

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（工程类）标准文本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川汇区农业农村局朱楼精品蔬菜产业园
提升项目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川财磋商采购-2024-68

采 购 人：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

供 应 商：河南中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 同 签 订 地：川汇区农业农村局

合 同 签 订 时 间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

合同内容

第一部分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中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
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
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川汇区农业农村局朱楼精品蔬菜产业园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周口市川汇区

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常务会议纪要[2024]5号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竣工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45日历天（有效工期）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捌拾玖万壹仟壹佰零贰元贰角玖分整（人民币）

¥：2891102.29（人民币）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合同协议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投标书及其附件
4. 本合同专用条款
5. 本合同通用条款
6.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7. 图纸（含图纸会审纪要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）
8. 工程量清单
9.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

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4 年11 月 26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川汇区农业农村局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

委托代理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

承包人：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紫

荆山路8号1单元8层06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 0371-55063333

传真： 0371-5506333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河南

省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41050100360809188888

邮政编码： 466000

